

# 104學年度上學期校內材料系「清寒」獎學金公告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應繳交資料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

1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：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
二、請攜帶應繳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到材料系辦理。

三、相關申請表請至校內獎學金系統網頁查詢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sthousing.nthu.edu.tw/scholarship/>

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依材料系辦公告為主。〈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系別	申請資格	可否兼領	每名金額	名額	總計	受理單位
1	姜培義先生獎助金	清寒-材料系	家境清寒、學業成績70以上，操行優良，未領其他獎學金	否	15,000	2	30,000	材料系辦
2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5清寒獎學金	清寒-材料系大2	大學部材料系限大二清寒獎學金，依大一成績擇優，分數相同擇修習學分多，分數學分相同獎金均分。	否校內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5級急難救助金	急難救助-材料系	材料系學生因事故生活陷入困難，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發生事故之三個月內提出，專任教師或導師訪談後，填妥申請表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，系務會議審議，同一事件限申請一次。	可	50,000	不限	不限	材料系辦
3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2級清寒獎學金	清寒-材料系大3	限大三家境清寒、學業成績平均70分〈B-〉，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依大二成績擇優，分數相同擇修習學分多，分數學分相同獎金均分。	否校內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4	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	清寒-材料系	家境清寒平均成績大學部65分，研究所75分以上，新生不限制。繳申請表、成績單（新生免）、自傳、回饋計畫。	可	60,000	6	360,000	材料系辦
5	材料80級清寒獎學金	清寒-材料系	家境清寒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-（含）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2.44（含）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，新生不限制。繳申請表、成績單（新生免）、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資料送系辦。	可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
※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依材料系辦公告為主。